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14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展期暨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展期暨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借款及担保背景概述

为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齐”）与四川省射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射洪国资公司”）签订了编号为“SHGZJT-2019121901”的《借款合同》，向射洪国资公司申请借款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为保证该借款合同的顺利实施，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合锂业”）49% 股权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实施相关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二、借款及担保展期情况概述

经与借款方射洪国资公司协商一致，射洪国资公司同意在抵质押条件不变的前提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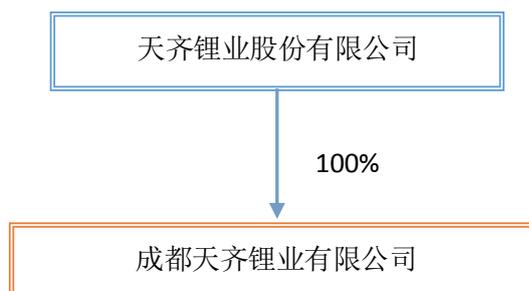
将上述 30,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展期一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供担保展期需重新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简称	成都天齐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2 日
注册地点	成都高新区高朋东路 10 号 1 栋
法定代表人	李波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销售：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危险化学品（不带储存经营）（凭危险化学品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废旧电池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开发；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工业行业须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

(二) 公司与被担保人股权关系如下：



(三) 被担保人财务数据及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资产总额	12,027,534,984.30	11,591,130,836.48
净资产	3,469,912,407.54	3,030,103,118.06
流动负债	4,987,070,948.92	5,207,443,128.65
负债总额	8,557,622,576.76	8,561,027,718.42
资产负债率	71.15%	73.86%
营业收入	3,286,091,483.75	1,291,421,627.14
利润总额	-303,663,579.40	-508,558,700.33
净利润	-299,741,338.58	-41,606.16

注：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信用等级情况

成都天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继续以所持有的盛合锂业 49%股权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与射洪国资公司借款协议下相关债务的担保，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及数额与射洪国资公司依据主合同所享有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逾期利息以及射洪国资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用、诉讼费用等）的种类及数额相同。具体质押范围以公司与射洪国资公司协商签订的借款展期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为担保展期，除担保期限外，公司提供的保证和担保财产范围与展期前担保协议一致。

五、授权

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与射洪国资公司的借款协议和质押担保事项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履行借款协议及实施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的财产范围内确定提供的担保财产，并确定相关担保条款、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担保物的范围、担保方式、具体抵质押条件、比例及偿债保障等与本次借款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对现

有借款协议或其它替代融资协议进行相应的制定、修订和调整，并签署本次担保业务相关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办理与本次借款展期有关的其他事项。授权期限至质押担保展期事项完成。

六、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申请借款展期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结合成都天齐财务状况所作出的决定，有利于缓解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现金流紧张的局面。展期相关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已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的监控，可全面掌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和控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将所持有的盛合锂业 49%的股权为成都天齐借款展期继续提供质押担保。

2、监事会意见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借款展期并继续提供担保事项是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继续为全资子公司借款展期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审议前，已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057,100.58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82.67%，实际发生的总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91,657.77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86.57%。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并生效后，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不变。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